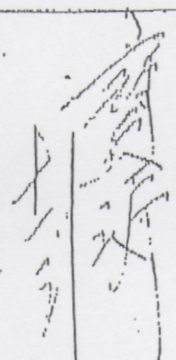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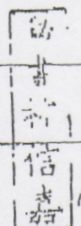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

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函

與正本相符

示	批	位 單 文 行		受文者	連 別
		本	副 本		
		高雄縣政府 省農林廳、建設廳、地政處、環保處、水 土保持局、大樹鄉公所、本處第三科		大樹鄉公所	密等
		文 發		解密條件	公 布
		件 附 號 字 期 日		附件抽存後解密	年 月
辦 擬		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 八二社三字第 45953 號		日自勅解密	

主旨：關於旺伸企業開發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正雄先生）申請於 貴縣大樹鄉姑婆寮段七一、九、七、一十五、七一四十二、七一四一八等四筆地號、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、面積二、〇〇二〇公頃，設置「私立福祥穴納骨寶塔」案，經省府農林廳、建設廳、地政處、環保處、水土保持局及本處共同審核完竣，同意設置，並請依說明二核復事項辦理，復請

謀民王武盛

大安金業股份有限公司

存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

6-5

821023 樹鄉區字第

附件一

說明：

與正本相符

一、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八二府社行字第一六八九五四號函。

二、核復事項：

(一) 本案依內政部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台(79)內民字第七八九一五八號函示得免受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，惟仍應依上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順序，申請開發建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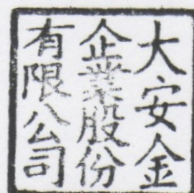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本案之設置不得影響鄰近灌排設施，若涉及水利設施之興建，改造或拆除，應依「水利法」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；又設置地點請 貴府查明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如位於水源保護區內，應請依該保護區管制事項暨其主管機關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本案土地係在山坡地範圍內，並經查定為宜農牧地，有關水土保持事項，俟申請變更編定時，再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書圖送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審查。

(四) 本案用地變更編定請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二十二條暨「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申設地點不得作埋葬使用。

(六) 請 貴府嚴予督導申請人切實依「台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，並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，逾期未施工者，撤銷其核准。



與正本相符

(七) 爲顧及地方和諧，於開發過程中，請貴府督促申請人重視與當地居民之溝通協調工作，以維敦親睦鄰美誼，避免發生糾紛。

三檢還原送附件二份，一份請自存、一份請送大樹鄉公所。

處長 唐啟明

